

InnoVEX

Exclusively for global startups

參展手冊

TaiNEX 2

04 — 07

JUNE, 2024

手冊索引

參展廠商帳號註冊.....	1
展前作業核對表.....	2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3
台北世貿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參展規範事項	4
一、 展出地點.....	4
二、 展出日期及參觀規範.....	4
三、 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4
四、 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5
五、 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5
六、 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6
七、 參展證及其他服務.....	7
八、 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8
九、 展覽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9
十、 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10
十一、 自辦活動資訊於大會宣傳平台聯名露出.....	10
十二、 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10
十三、 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10
十四、 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10
十五、 攤位裝潢及設備.....	11
十六、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根據 108.1 版本).....	15
十七、 水電設施.....	15
十八、 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租用 Wi-Fi 基地台說明	16
十九、 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 (僅適用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6
二十、 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17
二十一、 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17
二十二、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9
二十三、 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22
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2
二十五、 裝潢廠商人臉註冊系統.....	22
二十六、 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23
附件 1、 裝潢切結書.....	24
附件 2、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25
附件 3、 水電申請說明.....	26
附件 4、 頻譜管理暨申請光纖業務、Wi-Fi 基地台或臨時電話流程說明	29
附件 4-1、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明.....	31

附件 5、	設置 2 層攤位須知	38
附件 6、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42
附件 7、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	46
附件 8、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49
附件 9、	攤位上方搭建遮蔽物參展廠商切結書.....	50
附件 10、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51
附件 11、	參展廠商辦理宣傳活動、設置設施申請表/切結書.....	52
附件 12、	攤位內設置舞台申請書 / 切結書.....	53
附件 13、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54
附件 14、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55
附件 15、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56
附件 16、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57
附件 17、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58
附件 18、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59
附件 19、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60
附件 20、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61
附件 21、	申請運送液態氮進場參展廠商切結書.....	62
附件 22、	放行單.....	63
附圖 1、	南港展覽館 2 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附圖 2、	臺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附圖 3、	南港展覽館 2 館 4 樓攤位柱子現況四面示意圖	
附圖 4、	南港展覽館 2 館 4 樓攤位臨柱示意圖	

參展廠商帳號註冊

為整合外貿協會服務，原台灣經貿網、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採購洽談會、研討會報名網站等會員將統一更名為外貿協會會員，即日起可使用一組帳密登入上述網站服務。以報名時填寫之參展聯絡人email進行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page for COMPUTEX TAIPEI and InnoVEX.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event name and dates: 2024年6月4日-7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registratio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Form title: 台北國際電腦展
- Input field: *電子信箱 (Email)
- Input field: 密碼 (Password)
- Button: Login
- Text: 請輸入最初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 (Please enter the email address used for initial registration)
- Text: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 Text: 查詢窗口: 台北國際電腦展 (Inquiry Window: Taipei International Computer Show)
- Text: 辦公處 (02-2725-5200 分機 2991) (Office: (02-2725-5200 ext. 2991))
- Text: 總分機 (02-2725-5200 分機 2084) (Main Switchboard: (02-2725-5200 ext. 2084))
- Text: Email: CPX-exhibitors@taitra.org.tw
- Text: 會員常見問題 (Member FAQ)
- Text: 確定 (Confirm)
- List of questions:
 - Q1: 會員註冊出帳如何?
 - Q2: 什麼是外貿協會會員?
 - Q3: 忘記密碼怎麼辦?

如何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	已有外貿協會會員帳號或已完成註冊帳號即可至展覽網站「參展廠商」專區登入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點選展覽網站首頁右上角 Login 按鈕開啟網頁進行註冊。 (COMPUTEX<按此>; InnoVEX<按此>)輸入帳號(參展聯絡人之 email)後請按下一步設定密碼及基本資料後,最後輸入驗證碼後按「確定送出」,即註冊完成。若您忘記密碼,請您於「會員登入」點選「忘記密碼」連結,再輸入註冊的電子郵件,系統會自動發送驗證碼信至電子郵件信箱,請收信並於畫面填入驗證碼,再請依照通知步驟重新設定密碼即可。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上傳產品型錄到外貿協會網站,享有展前宣傳曝光機會。 (2) 發佈參展訊息。

若帳號被鎖定,請洽: 外貿協會 隋嘉毓小姐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991
E-mail: CPX-exhibitors@taitra.org.tw

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資料繳交(郵寄/email)	備註
4月30日	申請臨時電話/光纖/wifi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中心	02-2720-0149	110-58 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第16頁、附件4
	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必繳)	外貿協會	廖于茹 2725-5200 分機 2684	lulu8332@taitra.org.tw	附件4-1
5月6日	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及資料登錄	外貿協會	廖于茹 2725-5200 分機 2684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7頁、附件10
	四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搭建二層樓攤位				第11頁、附件5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第12頁、附件6
	申請上方搭建遮蔽物				附件9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第14頁、附件8
	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				第14頁、附件7
5月6日	寄交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二者併寄)(必繳)	外貿協會	李鎰麟 2725-5200 分機 6641	nk2safe@taitra.org.tw	附件1、附件2
	申請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2-2655-2777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	第11頁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02-2346-5678#14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孝孝東路 5 段 552 號 8 樓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02-2758-5450	110-1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8 室			
5月9日	線上申請攤位用水、用電及提交攤位水電位置圖(4月24日前9折)	大會水電公司	4F 展場 陳怡安 02-2725-5200 分機 5569	4 樓 S 區 nangangpower@taitra.org.tw	第15頁、附件3
5月20日	申請辦理宣傳活動/設置設施	外貿協會	廖于茹 2725-5200 分機 2684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17頁、附件11
	申請設置音響舞台設備				第17頁、附件12-13
	申請懸升汽球				第18頁、附件14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第17頁、附件15
	申請運送液態氮進場				附件21
	重型車輛、吊車(含吊貨卡車)、堆高機入場申請				附件17-18
申請展品保稅進口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2-2512-6510~12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70 號 6 樓	第17頁、附件16	
	紳運有限公司	02-2758-7589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9 號 5 樓之 2		
6月1日至6月3日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名錄及參展廠商識別證	外貿協會	服務台 2725-5200 (1F) 分機 6112~6115 (4F) 分機 6410~6413	憑下列資料換證: 1. 公司名片 2. 裝潢切結書影本(附件 1) 3.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影本(附件 2) 4. Wi-Fi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附件4-1)	

* 寄送郵件時請務必將郵遞區號加註於地址上方，如有延誤，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電腦展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話 : (02) 2725-5200 傳真 : (02) 2725-3501
展覽規劃、各組業務協調	陳一葦	分機 2608
外商區規劃協調	陳一葦、沈昱蓉	分機 2608、2681
InnoVEX 展區規劃協調	賴俞伶	分機 2634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林姿岑、林鈺潔	分機 2631、2635
搭建二層攤位、超高攤位、走道包柱、懸升氣球、宣傳活動、音響舞台、重型車輛入場申請事宜	廖于茹	分機 2684
攤位設計裝潢規範諮詢	陳筱瑀	分機 2315
廣告贊助項目/會議室租借申請	詹景勛	分機 2639
展場設施協調	黃冠維	分機 6614
水電申請		
現場裝潢作業管理	李鎰麟	分機 6641

台北市電腦公會電腦展相關承辦人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 話 : 02-2577-4249 傳 真 : 02-2578-5392
InnoVEX 展商服務	劉宥均	分機 394
	洪嘉伶	分機 324
InnoVEX 競賽	陳又瑛	分機 340
InnoVEX 贊助與舞台活動	李宜蓁	分機 397
InnoVEX 廣宣服務	陳宣仔	分機 826
	郭佩儒	分機 825
	簡育詮	分機 873

台北世貿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地點

南港展覽館 2 館：台北市經貿二路 2 號 4 樓

二、展出日期及參觀規範

展出日期及時間	創新與新創展區 InnoVEX： 6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 (星期二至星期五) 上午 09：30~下午 05：30
參觀規範	國內外專業人士憑證參觀

注意事項：

1. 國內外專業人士參觀申請規範，請詳見：www.computextaipei.com.tw，網站首頁之**參觀登記**或 **Visitors Pre-Registration**。
2. **謝絕 18 歲以下民眾入場參觀，並請尊重商展禮儀，著商業合適服裝。**
3. 展場交通相關訊息請參閱 www.computextaipei.com.tw，網站首頁下方之[交通指南]。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創新與新創展區 InnoVEX

日期	時間	項目
6 月 1 日至 2 日	上午 08：00~下午 05：00	裝潢商進場布置
6 月 3 日	上午 08：00~下午 05：00	展品進場
6 月 4 日 (展出首日)	上午 08：00~下午 05：30	展期間，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	上午 08：50~下午 05：30	

注意事項：

(一)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出場：

1. 請於期限內完成所有裝潢布置作業，如提前完工，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以免展品遺失。
2. 下午 5 時至 7 時為車輛管制時段，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
3. 如參展廠商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裝潢布置作業，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加班，經同意後得以加班完成攤位裝潢布置，惟廠商須自行負擔展館超時費用新臺幣 68,400/小時/家。
4. 攤位裝潢布置須依「台北世貿中心裝潢工程承包管理規則」規範，承包本中心展覽裝潢之相關服務廠商，必須事先向南港 2 館場地管理組辦理登記。詳情請洽 (02)2725-5200 分機 6643。詳細規範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二)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為避免展品遺失，請遵守進、出場時間，不延後進場，不提前出場。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InnoVEX 創新與新創展區

日期	時間	項目
6月7日	下午 05:30~下午 07:30	小撤場 - 撤離輕型及手提展品
6月8日	上午 08:00~下午 05:00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注意事項：

(一) 展品及攤位撤除

1. 撤場期間僅能搬運輕型及手提展品，不得進場拆卸裝潢材料及重型器材，且車輛一律不准入場。
2. 撤除期間，請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在的區域未屬於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 (含以上) 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範路線行駛。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1. 南港 2 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二路 62 巷及南港路一段之貨車出入口進出。
 2. 至展場 4 樓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 (或稱展館貨車斜坡道，寬度 5.5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上至 4 樓展場。
 3. 車輛管制基準：1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 2 軸 20 噸、3 軸 35 公噸、4 軸 44 公噸；4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 2 軸 15 公噸、3 軸 25 公噸、4 軸 35 公噸。
 4.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主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5.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 (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6. 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 1 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 200 元。
 7. 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 (三)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 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4 樓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		
R 區	高 4.8 公尺	寬 4.6 公尺
S 區	高 4.8 公尺	寬 4.6 公尺
貨車斜坡道	高 4.0 公尺	寬 5.5 公尺

- (四)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者，應至 e 化及下載表格系統填妥「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南港展覽館 2 館堆高機申請表」、「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系統操作說明詳第 1 至 2 頁)，於 **5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範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南港 2 館場地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分機 6641)。
- (五)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用電動堆高機進場作業，柴油或瓦斯堆高機均不得入場。**如需使用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請洽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電話：02-2505-4216 或乙城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電話：02-8521-0088。
- (六) 因南港 2 館展場地地面為硬化地坪，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 請務必於 6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工作。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布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八)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範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 (九) 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 6 月 4 日上午 8 時 00 分(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30 分，展覽開始前為之。
- (二) 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各展館主辦單位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單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 1 日中午 12 時止，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三) 本展禁止零售展品，並禁止在 6 月 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登錄後，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五)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六) 非屬本展規範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現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證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繼續展出，並亦禁止其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七) 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禁止該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九)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擺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之物品，主辦單位得以立即清除或沒收該物品，不負保管及原物歸還之責，清除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
- (十)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現場機器操作或舉辦宣傳活動時，發出噪音 (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除沒收已繳保證金外，得採取停止供應水、電或禁止廠商繼續展出之措施，並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十一) 展覽期間之宣傳活動：

1.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舉辦活動需事先提出申請，活動之舉辦僅限於自有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 (或公共區域)，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並有維持走道暢通之責。如佔用公共走道 (或公共區域) 經勸導後未能改善，除沒收保證金外，主辦單位將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該活動，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為維護展場秩序，嚴禁與非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舉辦任何形式之推廣活動，參展廠商之攤位、所有宣傳活動看板、贈品及現場工作人員身上均不得出現、配帶或穿著印有非參展廠商公司之名稱及 Logo，一經發現，現場認定，將立即勒令停止該活動舉辦並驅離該非參展廠商，並除沒收配合之參展廠商已繳之保證金，並禁止該等廠商 (含配合之參展廠商及該非參展廠商) 參加下屆展覽。
3. 基於安全及展場秩序考量，參展廠商舉辦之活動現場，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應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 (如丟擲贈品或紀念品等)。如有違反，經本展糾察小組取締紀錄後仍未改善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情節嚴重者，禁止該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若有危害他人情節，參展廠商須擔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4. 本展為國際性展覽會，為方便國外買主參與本展之各項活動，參展廠商配合舉辦之活動需以英文為主 (中文使用不超過 50%)，禁止全程使用中文。如有違規，依違規事項處理。嚴重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活動，同時不得於下屆展覽舉辦現場宣傳活動。

- (十二) 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

七、參展證及其他服務

- (一) 參展廠商識別證：參展廠商於 6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無證者不得進入展場。**主辦單位每個攤位發給 4 張，請於 5 月 6 日前至 COMPUTEX TAIPEI 網站登錄參展廠商姓名資料** (未上網登錄者，識別證僅載有公司名及國別，姓名欄則為空白)，參展廠商於進場報到時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憑公司名片 (**若未繳交裝潢切結書、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則不得領取**) 至各展館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資料請填妥印出並用印後先行寄交正本，證件不齊者，將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若有遺失，恕不補發。如欲增購，請於 5 月 2 日前至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下載申請表 1 張，加購參展廠商證 1 張新臺幣 1,500 元，逾期恕不受理申購。

使用步驟:登入台北國際電腦展參展廠商會員→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參展證線上申請→點選“新增一筆”開始客製化參展證(姓名中英文皆可)→申請完成後若要修改，請由申請編號進入。

- (二) 宣傳摺頁：為邀請國外買主來台參觀，主辦單位備有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宣傳摺頁，參展廠商於 COMPUTEX TAIPEI 網站下載電子檔並自行運用。另，廠商說明會現場印有繁體中文與英文宣傳摺頁，歡迎參展廠商自由領取。

八、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服務設施及地點：電話總機：(02)2725-5200

(一) 展場服務設施、地點及聯絡電話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主辦單位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北側、南側; 4 樓廊道北側、南側	分機 6112~6115 分機 6410~6413
2.本館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分機 6101
3.醫務室	1 樓、4 樓醫務室	分機 6108 分機 6405
4.哺集乳室	1 樓東南側	請至展館服務台登記
5.停車場	地下 1、2、3 樓收費停車場	分機 6015
6.ATM 提款機	1 樓 P 區入口旁、地下 1 樓捷運連通口旁 1 台、便利商店內 1 台	-
7.行動電源租借站	1 樓本館服務台旁 1 台、B1 捷運連通口旁 1 台	-
8.AED 自動體外除顫器	1 樓 P 區入口旁 1 台、4 樓 R 區入口旁 1 台、7 樓東南側服務台旁 1 台	-
9.口罩販賣機	1 樓正門入口旁 1 台、地下 1 樓捷運連通口旁 1 台	-
10.清潔	正年清潔有限公司	葉小姐 0936-628-321
11.保全	天鷹保全	分機 6107

(二) 水電

服務項目	公司	電話
水電服務	1 樓南側服務台、 4 樓南側服務台	分機 6103 分機 6402

(三) 交通

服務設施	地點
1.計程車乘車處	B1-排班計程車 展期間展館正門口開放臨時上下車，但無排班
2.臺北市捷運	經南港展覽館 2 館 B1 地下連通道，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或文湖線(棕線)。(臺北捷運路線圖請詳附件七)
3.停車場	1. 南港展覽館2館地下停車場：開展第1日至展覽結束，採車牌辨識系統進場，汽車每小時新臺幣60元，無當日最高收費上限，機車每次新臺幣30元，以上請於出場時至繳費機繳費後離場。 2.其他民營停車場：請多利用展館周邊停車場，地點請詳附件六。

(四) 餐飲

服務項目	公司	電話
1.便利商店(B1 連通口旁)	7-11 便利商店	02-2651-9605
2.販賣機	B1、1 樓、4 樓	
3.商店街(B1 東側廊道)	木待制茶餐廳	0972-102-838
	炸雞大獅	02-2653-5547
	Real 烘焙坊	02-2653-5532
	呷七碗	02-7744-8970
	川椒好運	02-2788-0801

九、展覽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由外貿協會建立及營運之「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展覽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為全球買主、媒體獲取展覽相關資訊的重要平台。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網站發布參展訊息、新聞稿及刊登產品型錄，吸引買主及媒體目光，利用網路宣傳擴大參展效益。

1. 請前往本展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上方「Login」後啟用帳號並登入，即可進入【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
2. 上載 10 張參展產品型錄，刊登於「Exhibitor List (查詢廠商)」中每家廠商的專屬頁面，此外亦可登載公司 Logo、產品規格、得獎紀錄、新聞稿、聯絡窗口等資訊。
3. 另有其他免費功能，如訊息匣、發送邀請函、展覽相關作業等。各項功能開放時間不一，請各位廠商特別留意。
4. 本展網站亦提供本展 Logo (含使用原則說明)、主視覺海報設計及各式 Banner，請點 InnoVEX 選網站 <https://www.innovex.com.tw/en/index.html>「Exhibitor」後進入「Key Visual/Banner」下載運用

十、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外貿協會於展前製作宣傳 EDM，請廠商自行上 www.computextaipei.com 下載運用。
若有宣傳摺頁 EDM 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蘇亦梅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3，E-mail：sammi@taitra.org.tw。

十一、自辦活動資訊於大會宣傳平台聯名露出

為使參展廠商自行舉辦之記者會、產品發表會、研討會、論壇等相關活動，透過資源整合達到宣傳綜效，外貿協會將運用 COMPUTEX、InnoVEX 網站、大會刊物、展場上活動告示等多種平台及管道，宣傳展覽周邊活動，亦便利海內外買主及媒體提前規劃觀展行程。大會宣傳平台露出服務之申請辦法及規範公布於 COMPUTEX 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參展廠商」服務頁面，歡迎廠商逕行參閱，並於 5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蘇亦梅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3，E-mail：sammi@taitra.org.tw。

十二、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及媒體瞭解展場規劃、參展廠商，同時擴大展覽相關訊息之發布，外貿協會除了在展覽前編製、發送電子報 COMPUTEX e-newsletter，並在展覽期間於展場發送展覽快訊 (Show Daily)、參觀指南 (Show Guide) 等大會刊物，並建置 Show Daily 數位網站 <https://computexdaily.com/>，全面支援行動閱讀。

(2023 年大會刊物電子版請至本展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新聞&展訊 (News)」項下點選「大會刊物 (Show Publications)」進行閱覽)。

上述大會刊物皆開放參展廠商及相關業者刊登平面或數位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大會合作之承製單位「印象臺灣傳媒 (Eye on Taiwan Media)」陳淑姿小姐，電話：0928-616-719，E-mail：isabellachen99999@gmail.com。

十三、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為提供參展廠商增加曝光機會，獲得更大之展出效果，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式宣傳、推廣管道及展館牆面廣告刊登，申購期間至 4 月 25 日止。詳情請參閱大會贊助手冊，(本展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下方 Exhibitors(參展廠商)項下之[[贊助手冊](#)])或洽詢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詹景勛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9，E-mail：ahsun.chan@taitra.org.tw。

十四、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尊爵會員 (taiwantrade.com, EPortalMembership)，以展前線上行銷，OMO 虛實整合：「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展團參加辦法公告後，至組團會議後一週內 (完成繳費)，得以新臺幣 30,000 元優惠方案 (原價新臺幣 33,000 元) 入會尊爵會員一年期，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 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 VR 虛擬展間、Google 關鍵字廣告、一年期

經貿透視線上版，及數位行銷訓練課程。還可另加購展前搜尋廣告自操、快速上架服務等方案，讓您參展出發前，就商機滿滿。

外貿協會 蔡宛庭 Tina Tsai 電話：(02)2725-5200 #3936 · Email：tinat@taitra.org.tw

十五、攤位裝潢及設備

- (一) 一般展區：主辦單位提供給參展廠商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報名含基本裝潢攤位者除外），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參展廠商應自行布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有關攤位之裝潢及布置，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工程承建商。
- (二) 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之「[大會合約商](#)」。
- (三) 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以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之建議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台北國際電腦展及 InnoVEX」貿協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InnoVEX 台北市電腦公會裝潢合約商為「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四) 二層展位

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廠商，請提出申請表，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6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兩層樓攤位使用費，詳細規範請依申請表所載辦理，規範重點如下：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攤位。
2. 申請搭建 2 層攤位者，須於 5 月 6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單位，提送之資料有缺漏，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前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 (1)申請表 1 份。
 - (2)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 份。
 - (4)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女兒牆高度應符合職安法至少有 90 公分以上且需有強度計算，2 層樓地板載重及可供容納人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經本會核准搭建 2 層樓攤位之廠商須投保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單副本，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7)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

3. 搭建 2 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2 樓攤位使用費以審核後設計圖之 2F 面積(含樓梯)除以 1F 面積乘以 1F 總攤位費(含稅)計算，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完成。
4.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無關。
5. 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6. 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7. 2 層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且不得設置公司或產品品牌圖文；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8. 搭建 2 層樓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9. 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10.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11. 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12. 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13.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14. 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五) 超高建築

1. 參展廠商如欲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請提出申請，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6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超高建築使用費，相關規範請參照申請表所載須知辦理。

2.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8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半島型 (即三面臨走道) 或島型 (即四面臨走道) 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3. 需備齊文件包括：
 - (1)申請表 1 份。
 - (2)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4)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7)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之即期支票。
4.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完成。審核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審核後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無法整除，則無條件進位到整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5.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6. 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7.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且不得設置公司或產品品牌圖文；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8.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9.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10.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範者，本會除沒收前述保證金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11. 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本會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六) 美化包柱

1.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中含有 42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份，**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面圖、立面圖）於 **5 月 6 日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2. 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下方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工作電源區域必須保持外露不得遮蔽，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的角料，可落於地面。
 - (2)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3)展場柱子無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直接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 (4)包柱如有設為儲藏室或會議室等封閉空間者，**門不得落鎖**，工作電源區域如發生問題，南港館方及本會相關單位可直接進入處理。
 - (5)走道上包柱時，展館柱面距離包柱牆面(含角料)不得超過 5 公分，不得懸掛電視及展示任何展品於走道上。
 - (6)如違反上述規範，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範，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3. 攤位外臨走道之展場柱子作包柱裝潢而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表，並繳納雙倍保證金，計新台幣 2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4. 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參展廠商】項下之【展場平面圖】查詢。

(七) 連續牆面

1.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比需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惟 1.2 公尺以下隔板、透明隔板、與隔壁攤位之中間隔板均不視為連續裝潢牆面。說明：
 - (1) 臨走道攤位的寬度是 6 公尺的攤位，只能做 3 公尺的連續牆面。
 - (2) 如建築 9 公尺的連續牆面，該攤位必須要有 18 公尺的寬度。
 - (3) 超過 18 公尺寬的大攤位，最長的連續牆面也只能做 9 公尺。
2. 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超過 6 公尺(含)以上，9 公尺以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1) 申請表 1 份。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 攤位裝潢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3.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
4.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八) 依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防災計畫書規定，1 樓、4 樓展場分別以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 (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九) 攤位裝潢超過 2.5 米以上者，為不影響相鄰廠商權益須做美背處理(建議以素面裝潢材料為主)，並不得出現公司名稱及公司 LOGO 等圖樣。
- (十)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十六、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根據 108.1 版本)

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 (一) 法源：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 (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 (二)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 (三)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十七、 水電設施

- (一)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 (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 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者，均須提出申請並付費，最遲應於 5 月 9 日前線上請

完成水電申請表及攤位水電位置圖。

- (二) 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價方式，**申請時間以線上完成申請為準，惟若於申請後再有異動(追加或減少)作業者，將依異動日期計價：**
1. **4月24日(含當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9折優惠**。
 2. **4月25日至5月9日(含當日)**前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5月10日至05月16日前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20%。
 4. 5月17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 (三) **使用步驟：參展廠商登入 COMPUTEX TAIPEI 網站→展覽相關作業-水電線上申請→進行申請→填寫基本資料→水電申請→繪製水電配置圖→預覽確認。**
操作請參考手冊：COMPUTEX TAIPEI 網站→參展廠商→水電線上申請教學。
- (四) 1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內柱子(共60根)電箱銜接。4樓展場攤位電源則自展場東西2側牆面上之配電箱引接。
- (五) 進場期間(展前一天除外)僅供應展場壓縮空氣、裝潢工作用電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 (六) 展出前一天上午8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5時10分關閉電源。
- (七)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8時50分(第一天為8時00分)至下午5時40分。
- (八)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九) 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 (十) 展場內禁止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

十八、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租用 Wi-Fi 基地台說明

- (一) 為確保良好的展場 Wi-Fi 品質，委請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展期間頻譜統一規劃管理，統籌參展廠商申請租用及安裝 Wi-Fi 基地台及提供巡檢支援，所有參展廠商請務必於2024年4月30日前以 Email 繳交用印 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掃描。
- (二) 參展廠商需裝置臨時電話者，請填妥臨時電話租用申請表，於**4月30日前**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30號1樓，電話：02-27200149)申請，逾時將停止受理。
- (三) 如需查詢臨時電話號碼，請於展覽前7日電洽中華電信公司受理申請之服務中心查詢。
- (四) 展覽結束日下午5時30分前，在南港2館展出之廠商，請將話機交至1樓大會服務台，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五) 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辦理，如 MOD、ISDN、Hilink。

十九、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 (僅適用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 (一) 上網地點限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4 樓展場、B1 商店街、1 樓、3 樓、4 樓公共廊道、6 樓會議室空間與 7 樓會議室。
- (二)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Wi-Fi 無線上網服務會受限於通信技術瓶頸，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網路租用。
- (三) 請參展廠商多多利用本館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無線設備。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自架無限網路相關設備者，敬請配合本館 RF 設定規範，請依 e 化申請表之相關規定設定。

- (四)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五)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二十、 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繳納關稅辦理正式進口手續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辦理：

(一) 押稅進口：

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 1 份，於 **5 月 20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廖于茹小姐，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84。申辦參展證明函後，俾據以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本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

(二) 保稅進口：

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請詳附件。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須於展後復運出口者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二十一、 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一) 宣傳活動

宣傳活動之申請：參展廠商於攤位內辦理宣傳活動，不論是自辦或與其他公司合辦(合辦公司必須為本展之參展廠商)，請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2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20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 (不論是自辦活動或合辦活動，所有參加廠商皆需分別開立並各繳交新台幣 2 萬元保證金支票)。

(二) 電視牆、LED 牆

設置螢幕面積合計超過 5 平方公尺之電視牆、大螢幕牆，須遵守下列事項：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 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4. 電視牆撥放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三) 舞台

1. 攤位內設置**舞台**請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1張新台幣1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5月20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舞台退縮距離、舞台活動時間，舞台活動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20分鐘為限。
2. 設置舞台規範事項：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50公分以上，舞台高度超出50公分者應等距退縮。進場期間，若經巡場人員開單告發舞台未內縮50公分後，無法於展前完成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

(四) 音響設備(大於20瓦特)

1. 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請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1張新台幣3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5月20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喇叭位置、音響播放時間，每次使用時間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20分鐘為限。
2. 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 (1)喇叭數量規範：3個攤位以下以1支為限，4個攤位以上得以裝設2支以上喇叭並皆須提交音響位置配置圖審核(※設計圖無繳交者視同未申請)，並放置位置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 (2)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3)場內噪音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規：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1萬元保證金。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2萬元保證金。
違規逾三次：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3公尺之位置測定。
 - (5)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立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五) 懸升氣球

1. 攤位內**懸升汽球**，請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即期支票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於**5月20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
2. 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參展廠商限申請一個，並僅限充入氦氣，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5公尺，5公尺以下者，須收費新台幣1萬元，介於5公尺(含)以上至7公尺間者，須收費新台幣2萬元。懸升汽球之直徑需小於2公尺，且須確實固定於所展出之攤位上方範圍內，如汽球飄至其他參展廠商之攤位上方，須立即調整。
3. **充氣完畢之汽球需於上掛前通知主辦單位前往量測直徑，通過量測之廠商始可上**

掛汽球。未通過量測之廠商須重新施作，未經量測即上掛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立即撤下接受量測，未通過量測又不配合撤下者，將開單告發並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

4. 如汽球飄升至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展覽結束前清除者，每一違規汽球扣繳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仍應負責清償。

(六) 相關規範

1. 未經申請者，參展廠商不得辦理宣傳活動或設置舞台、音響、汽球。一經查獲，參展廠商應立即拆除該設置物或立即補辦申請手續，否則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或沒收該設置物，並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由拆除所衍生之費用應由該參展廠商負擔外，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未完成申請手續前，參展廠商不得辦理相關活動與音響設備。
2.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 萬元。**
3. 為維持展場秩序，提供買主優良洽商採購環境，請參展廠商於舉辦宣傳活動時，確實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規範之情事，將依規範嚴格執行。主辦單位將配合設置機動之巡場人員，隨時於會場巡視並糾舉查報。

糾舉查報之處理原則：

(1)口頭勸導，請於期限前改善。

(2)開立告發單：

第一次違規警告。

第二次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

(3)參展廠商如有拒絕簽收告發單之情事，經主辦單位作成紀錄確認後，視同已通知參展廠商，參展廠商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二十二、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一)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二)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三)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 (四)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五)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六)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七)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八)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computextaipei.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九)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 (十)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十一)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十二)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一人一證)。
- (十三)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十四) 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五)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 1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六)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15. 在展場內零售。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
 19. 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十七)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十八)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 (二十)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二十一)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敬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該作業規範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範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二)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請填妥表單，並於 **5 月 6 日前** 以電子郵件寄至 nk2safe@taitra.org.tw，李鎧麟先生收，如有疑問請洽(02)2725-5200 轉分機 6641。
- (三) 有關施工安全，請各參展廠商除遵守「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仍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進行關職業災害防止措施。

二十五、裝潢廠商人臉註冊系統

- (一)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南港 1、2 館及世貿 1 館施工人員獎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盡速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
- (二) 一間公司/廠商僅能以統編註冊 1 組帳號密碼，但可多人共用並上傳個人資料；未有統編之個人或工作室，請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申請註冊。
- (三) 展館現場亦開放臨時註冊，但僅限當日有效，建議事先註冊加速入場施工。
- (四) 人臉辨識系統問題請聯繫：
南港 2 館：02-2725-5200#6621 林書涵 vicclin@taitra.org.tw

二十六、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 2024 年至 2027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案承辦人賴俞伶專員 02-27255200 分機 2634。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

※若有裝潢規範修正，主辦單位將另行告知。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InnoVEX (攤位號碼：_____)，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 (含防燄材料等) 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 (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 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必填) 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備註：

1. 請詳閱前述「台北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 (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一併繳回。
2. 若以電子檔方式寄送請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
3. 已繳交附件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4. 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5.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舉辦之 InnoVEX，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safety/2>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若以電子檔方式寄送，請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
2.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水電申請說明】

1. 使用步驟：登入 COMPUTEX TAIPEI 廠商會員後台→展覽相關作業-水電線上申請→進行申請→寫基本資料→水電申請→繪製水電配置圖→預覽確認。
操作請參考手冊：COMPUTEX TAIPEI 網站→參展廠商→操作教學→水電線上申請操作手冊。
2.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500W)，免費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加上追加申請合計施作 110V 電源箱乙個。110V 用電量未超過免費基本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於水電線上系統提交【水電配置圖】以利 110V 電源箱配置作業。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大會逕行施工，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3.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例如：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 (含) 以上之動力用電、進排水管及壓縮空氣等，均需按規定日期另外於水電系統提出申請，並依水電繳款單上規定日期完成繳款，以維護參展用電權益。
4. 一般用電 (110V)，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22KW 內僅一個 110V 電源箱。220V、380V、24 小時用電，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止水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攤位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快速接頭母接頭。
5. 進場期間若現場申請追加水電，或水、電移位，需視現場配線溝槽位置和攤位隔間情況並協調鄰近攤位廠商配合意願等，才能決定是否同意受理申請；若可受理申請需當場先繳款後施工。
6.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7.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8. 凡申請水電者 (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 (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力 (水) 力公司供電 (水) 中斷，或展館電 (水) 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均不予賠償。
9. 參展廠商與裝潢 (設計) 公司，於搭建攤位規劃前，應先參考展場溝槽平面圖後規劃電源箱配置點位。溝槽平面圖參閱請至南港展覽館官網→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平面圖→南港展覽館平面圖(.DWG)。
10.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11.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12.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3.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4. 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4 樓展場 S 區) E-MAIL：nangangpower@taitra.org.tw
查詢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4-2027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以下定價已含展覽期間水電費用，均為新臺幣含稅價。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900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71,838
2	單相 110V 10A (1,000W)	1,80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81,688
3	單相 110V 15A (1,500W)	2,700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105,564
4	三相 110V/190V 2KW	3,6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121,288
5	三相 110V/190V 4KW	7,2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38,159
6	三相 110V/190V 6KW	10,800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10,650
7	三相 110V/190V 9KW	16,200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13,787
8	三相 110V/190V12KW	21,600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8,623
9	三相 110V/190V 15KW	27,000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22,738
10	三相 110V/190V18KW	32,400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27,323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39,600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34,556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4,184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41,260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7,842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2,663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10,529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1,500W)	3,617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3,378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2,000W)	4,207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6,368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2,044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21,410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132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24,827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3,925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32,702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8,291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40,124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2,789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47,935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2,729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53,802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9,823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73,694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4,673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85,434	5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3,735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98,322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41,372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9,754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9,139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2,592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62,350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6,830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21,663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20,348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7,125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4,334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7,414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30,971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46,277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36,777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55,27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48,638	67	給排水管	5,000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60,044	68	壓縮空氣	6,500

※以上一次側電源配置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示產品用電 . . .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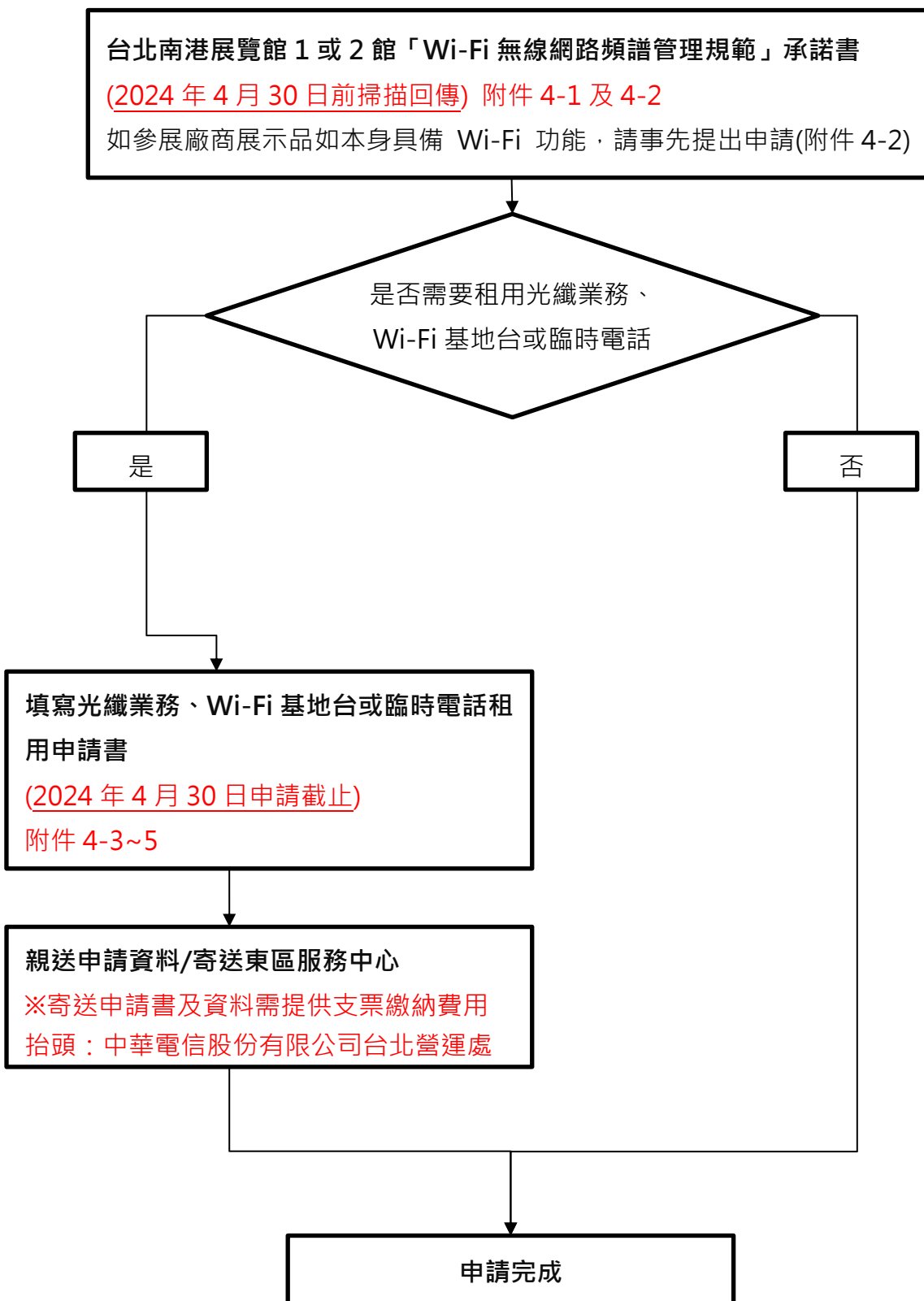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 - (b) = (c)。

南港展覽館 2 館-設備照片

<p>電源箱 110V、220V、380V、44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p> 	<p>電源箱無附插座</p>  <p>大會電箱無附插座， 插座請洽裝潢申請。</p>	<p>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p>  <p>給水四分管 (1/2英寸) 僅供應球閥</p> <p>排水六分管 (3/4英寸)</p>														
<p>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p> 	<p>壓縮空氣 (1/2英寸)附快速接頭母接頭</p> 	<p>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0 1704 1449 1989"> <tbody> <tr> <td>品名</td> <td>18吋伸縮立扇</td> </tr> <tr> <td>型號</td> <td></td> </tr> <tr>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 <td>110V 60Hz</td> </tr> <tr>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 <td>95W</td> </tr> <tr> <td>製造年份</td> <td>中華民國 103年</td> </tr> <tr> <td>生產地</td> <td>中華民國</td> </tr> <tr> <td>製造號碼</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2024 年 InnoVEX 頻譜管理暨 申請光纖業務、Wi-Fi 基地台或臨時電話流程說明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一、上網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1、4 樓展場及 B1、3 樓、7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智慧型手機
- (二) Wi-Fi 認證的 802.11a/b/g/n/ac 無線網路卡
- (三) 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 (一) 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 (二)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三) TWTC Press(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二) 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再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 4 樓展場內只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皆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 (三) 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 (五)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 (六) 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 (七) 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請多利用本館提供之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勿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若因特殊需求(如:LAN 的環境)必須自行架設，敬請配合以下設定規範。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六、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

※南港展覽館2館參展廠商請務必於2024年4月30日前以Email繳交用印承諾書掃描

未依規完整填寫、用印、繳交承諾書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本公司參加「2024年 InnoVEX」，將嚴守展場 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如下，展出期間如有違反，本公司及承攬廠商同意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規範及現場工作人員處理。

1. 為維持良好的展場 Wi-Fi 環境品質，未經主辦單位書面核可，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架設任何 Wi-Fi 基地台設備(包含行動分享裝置、無線印表機等可能發射頻譜干擾之設備)。如發射具有 2.4G 及 5G 頻譜之參展設備，請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展館本身提供免費 Wi-Fi 上網服務，詳見上方「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免費 Wi-Fi 服務」。
3. 參展廠商展示品如本身具備 Wi-Fi 功能，請須事先提出申請(詳附件4-2)，若無事先申請，以致影響展場網路環境，經現場工作人員偵測確認，一律禁止使用；另須提供展位圖、展品擺放位置圖、使用的頻譜，經大會頻譜管控團隊同意後方能使用。(頻道、功率皆須限制在核准範圍，敬請參展廠商技術人員協助配合)。
4. 大會將委請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展期間頻譜統一規劃管理，統籌參展廠商申請租用及安裝 Wi-Fi 基地台及提供巡檢支援。
5. 大會頻譜管控團隊將於展期進行 Wi-Fi 訊號監督，若有自行架設 Wi-Fi 基地台或不符規定者，經勸阻無效，將沒入保證金，同時拆除自行架設之 Wi-Fi 設備，代為保管至展覽結束後歸還，保管期間設備如有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6. 無論是自身攤位或臨近攤位遇中華電信光纖網路發生障礙時，中華電信為進行線路維修而有些微異動攤位裝潢或地毯之需求，參展廠商同意予以配合。
7. 本承諾書視為參展申請文件，參展廠商不得以不知悉為理由違規使用或干擾，參展廠商的承包商由立承諾書之參展廠商負責通知，並請確實遵守。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展位號碼：_____ 產品區：_____

參展公司中文全名：_____ 填寫並用印

參展公司負責人名：_____ 填寫並用印

參展業務負責人：_____ (本人簽名)

展覽現場負責人：_____ (本人簽名)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免費 Wi-Fi 服務

●TWTC Free (參觀人士使用，無需密碼) ●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注意事項：

1. 僅提供參觀人士、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2. 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皆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4-2027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展覽名稱：2024 InnoVEX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Wi-Fi基地台及貴公司使用網路架構 請詳細具體說明設備數量、頻道、功率設定
(若只需瀏覽網頁或上網收發 Email，建議使用展館免費無線網路，無需申請 Wi-Fi 基地台)

※ 若有技術層面相關問題，歡迎洽詢中華電信團隊，
陳祐增 業務經理 連絡電話：(02)87447027 E-Mail：bc0881@cht.com.tw
黃洵致 產品經理 連絡電話：(02)87447219 E-Mail：charlie_huang@cht.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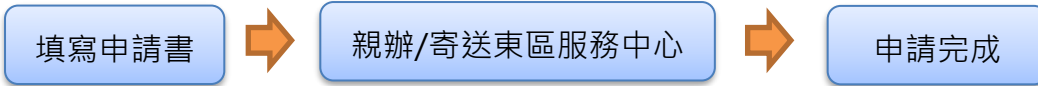
客戶簽章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電信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租用 Wi-Fi 基地台、光纖業務或臨時電話注意事項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止)

【申請流程】



※申請需繳交資料：申請書、公司證件、攤位平面圖(標示出線點)、支票

- (1) 租用Wi-Fi基地台、光纖業務或臨時電話申請書如附件5-3~5 (注意：客戶簽章需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申請需附上公司商業登記證影本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親辦可現金繳款或支票繳納；
寄送申請需附上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

【租用光纖業務說明】

1. 光纖業務電路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 (內含裝設費、設定費)
2. 光纖業務費用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3. 收費費率表(1 路)：以下費用皆含稅

展覽天數 連線速率	1天	2天	3天	4天	5天	6天	7天	8天
10M/10M	\$ 5,300	\$ 5,800	\$ 6,175	\$ 6,450	\$ 6,700	\$ 6,950	\$ 7,200	\$ 7,450
20M/20M	\$ 5,820	\$ 6,520	\$ 7,045	\$ 7,430	\$ 7,780	\$ 8,130	\$ 8,480	\$ 8,830
50M/50M	\$ 6,600	\$ 7,600	\$ 8,350	\$ 8,900	\$ 9,400	\$ 9,900	\$ 10,400	\$ 10,900
100M/100M	\$ 7,640	\$ 9,040	\$ 10,090	\$ 10,860	\$ 11,560	\$ 12,260	\$ 12,960	\$ 13,660
200M/200M	\$ 10,552	\$ 13,072	\$ 14,962	\$ 16,348	\$ 17,608	\$ 18,868	\$ 20,128	\$ 21,388
300M/300M	\$ 12,736	\$ 16,096	\$ 18,616	\$ 20,464	\$ 22,144	\$ 23,824	\$ 25,504	\$ 27,184
500M/500M	\$ 16,740	\$ 21,640	\$ 25,315	\$ 28,010	\$ 30,460	\$ 32,910	\$ 35,360	\$ 37,810

【租用 WiFi 基地台說明】

1. 開放參展廠商申請無線基地台(每位參展廠商申請數量由管理團隊依據需求及攤位大小核准租用)。為利進行頻譜分配規劃，大會將委由中華電信公司至展位安裝 Wi-Fi 基地台並統一管理整體頻譜使用，若無事先申請一律禁止使用。
2. 請參展廠商於 2024 年 6 月 3 日至展場與大會工程人員、裝機人員進行檢測 AP 連網狀況。
3. 為維護參展廠商、買主及來訪貴賓上網權益，針對未向大會申請 (含 3G/4G 轉 WiFi 分享器無線印表機等等裝置) 而自行架設 Wi-Fi 基地台與使用 2.4G 或 5GHz 頻譜參展設備之廠商，大會將會強制執行取締，若未遵守規範者將執行罰則。【違規罰則：勸導後仍違規將沒入保證金，並拆除 AP 設備代為保管(展後歸還)，保管期間設備如有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4. 需連結外網請另外申請光纖業務，預先繳納費用：(1)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2)Wi-Fi 基地台每顆保證金

30,000 元及租用費 14,000 元，保證金和設備租用費支票請分開開立。

5. 展期結束後 20 個工作天起，逕至附近中華電信服務中心櫃檯辦理【保證金】退費事宜。

【臨時電話收費說明】

1. 每線市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 元，另有電話日租費 15 元/日、通話費 1.6 元/3 分 (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出帳為準)。
2. 光纖業務與臨時電話同時申辦可免收市話保證金。

【繳納方式說明】

1. 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電話接線費及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現場親辦-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3. 掛號郵寄辦理-款項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

【申請方式】

親辦：

辦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連絡電話：02-2720-0149

寄送：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並用印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Wi-Fi 基地台、數據機、話機歸還方式】

- 歸還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 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 展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南港 1 館：(02)2655-9456 南港 2 館：(02) 2788-9944

中華電信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24 InnoVEX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以上欄位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日期及地址		展期：2024/6/4~6/7		施工日期：2024/6/3 拆機日期：2024/6/7	
		裝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展覽館 1 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展覽館 2 館	
		展區：		展位號碼：	
		會議室號碼：		展位面積： m ²	
裝機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10M/10M ____ 路		20M/20M ____ 路	
		100M/100M ____ 路		200M/200M ____ 路	
		500M/500M ____ 路		50M/50M ____ 路	
		✦ 50M/50M(含)以上費率,為16個固定IP		✦ 路是網路單位,如需要兩條電路就填2路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電信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Wi-Fi 基地台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24 InnoVEX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以上欄位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日期及地址		展期：2024/6/4~6/7		施工日期：2024/6/3 拆機日期：2024/6/7	
		裝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展覽館 1 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展覽館 2 館	
		展區：		展位號碼：	
		會議室號碼：		展位面積： m ²	
裝機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SSID 名稱和密碼 IP 配置 (密碼最少 8 個字元)		(請填寫，若有重覆請接受協商更改。若租用 2 台以上都請註明填寫)			
租借基地台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需租用___顆 (展期 4 天租用金額 14,000 元/顆，保證金 30,000 元/每顆)，本項費用不含網路，請另外租用臨時光纖以連接對外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租用 (因頻譜管控因素無法臨時租用請確認後勾選並蓋貴公司章)			
AP 基地台使用 型態 (請勾選右列三種 選項並於使用網 路架構詳述，含 IP 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4-2027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中華電信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24 InnoVEX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以上欄位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日期及地址		展期：2024/6/4~6/7 施工日期：2024/6/3 拆機日期：2024/6/7			
		裝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展覽館 1 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展覽館 2 館	
		展區：		展位號碼：	
		會議室號碼：			
		本展位共需申請_____線			
裝機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國際直撥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話機提供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		<p>1.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 元，另有電話日租費 15 元/日、使用費 1.6 元/3 分 (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p> <p>2. 臨時光纖與臨時電話同時申辦該專案免保證金。</p>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設置 2 層攤位須知

- 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之 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兩層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 層攤位者，須於展覽進場前備齊下列資料，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 (以下簡稱本會) 承辦單位，提送之資料有缺漏，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前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 建築師 (或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1 份。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討算書(含女兒牆高度應符合職安法至少有 90 公分以上且需有強度計算,2 層樓地板載重及可供容納人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經主辦單位核准搭建 2 樓攤位之廠商須投保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副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 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之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
- 五、搭建 2 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 (含樓梯) 計算，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繳交完成。
- 六、2 層樓搭建使用費以設計圖審核後設計圖之 2F 面積除以 1F 面積乘以 1F 總攤位費(含稅)。
- 七、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無關。
- 八、2 層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九、2 層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十、2 層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且不得設置公司或產品品牌圖文；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搭建 2 層樓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二) 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十二、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十三、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四、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五、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六、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並沒收前述保證金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七、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十八、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搭建 2 層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InnoVEX」，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並依規範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手機：_____

攤位號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1 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搭建 2 樓攤位使用面積(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必填)

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必填)

E-mail：_____ (必填)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情形	
展四組	設計組

1. 如未依規範檢送相關之申請資料或資料不齊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須於期限前補齊資料，若未能於期限內補齊者，視同放棄申請，主辦單位將予以退件處理。
2. 申請核准者，於接獲主辦單位開立之兩層樓攤位使用費繳款單後，請於繳款期限前繳清費用並檢附應投保項目之保險單送審。逾期未完成繳款及完成投保作業者，視同放棄申請。

搭建 2 層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InnoVEX」，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搭建 2 層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InnoVEX」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
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必填)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_____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8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半島型 (即三面臨走道) 或島型 (即四面臨走道) 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 **5 月 6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四)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 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之受款人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即期支票。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審核後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無法整除，則無條件進位到整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且不得設置公司或產品品牌圖文；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九、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範者，本會除沒收前述保證金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一、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本會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十二、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所舉辦之「InnoVEX」，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2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及「台北南港展覽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之規範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手機：_____

攤位號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_____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情形	
展四組	設計組

- 註：
-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借用單位應於 **5 月 6 日前** 將本表連同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廖于茹小姐」。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8 個攤位以上，並成半島型 (即三面臨走道) 或島型 (即四面臨走道)，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審核後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 (無法整除，則無條件進位到整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InnoVEX」，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InnoVEX」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
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
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連續裝潢牆面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定本須知。
- 二、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比需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惟 1.2 公尺以下隔板、透明隔板、與隔壁攤位之中間隔板均不視為連續裝潢牆面。
說明：
 - (一)臨走道攤位的寬度是 6 公尺的攤位，只能做 3 公尺的連續牆面。
 - (二)如建築 9 公尺的連續牆面，該攤位必須要有 18 公尺的寬度。
 - (三)超過 18 公尺寬的大攤位，最長的連續牆面也只能做 9 公尺。
- 三、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超過 6 公尺(含)以上，9 公尺以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攤位裝潢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四、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
- 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七、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 (含) 以上裝潢設計審查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InnoVEX」，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連續牆面。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攤位面寬長度：_____ 公尺 (僅提供攤位面寬超過 12 公尺參展廠商申請)

連續裝潢牆面長度：_____ 公尺，高度：_____ 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四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連同所有切結書、設計圖 (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須知第四項規定) 以掛號郵寄交。審查核准後另行通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4-2027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InnoVEX」，已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InnoVEX」，因承租攤位內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範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需包柱裝潢 不包柱裝潢

(備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無需繳交保證金)

攤位外臨走道包柱裝潢：四分之一柱包柱裝潢 四分之二柱包柱裝潢 四分之三柱包柱裝潢

(註：攤位外臨走道包柱須填妥本表併同裝潢設計圖及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申請表及保證金後，通知參展廠商繳交不退還之租金費用，租金費率如下)

走道包柱裝潢租金費用 (僅為租用走道柱子的租金費用，不提供裝潢)：

- 一、申請臨走道包柱之柱子面積為四分之一柱者之租金費用為：新台幣 6,000 元/每四分之一柱。
- 二、申請臨走道包柱之柱子面積為四分之二柱者之租金費用為：新台幣 12,000 元/每四分之二柱。
- 三、申請臨走道包柱之柱子面積為四分之三柱者之租金費用為：新台幣 18,000 元/每四分之三柱。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裝潢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號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覽處 展四組		南港 2 館 工程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備註：

1. 請將本申請表及攤位裝潢設計圖說 (含平、立面圖及柱面上之海報圖樣等)，申請攤位臨走道之展場柱子包柱裝潢者須另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即期支票保證金。
2.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 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 (2)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3)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現場工務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工程組謝煌星先生(TEL：2725-5200 轉分機 6663)。
3.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
4. 如未有違犯上述規範，所繳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4-2027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攤位上方搭建遮蔽物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舉辦之「InnoVEX」，因設計需求於攤位上方搭建局部遮蔽物。

本公司及委託之設計(裝潢)公司保證確實依據合格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經過主辦單位同意且使用符合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之防焰物品(材料)進行施工(裝潢)，且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及「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南港展覽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之各項規範，並負擔攤位安全之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倘因本公司攤位上方局部遮蔽物於展覽期間全程(包含所有進出場時間)發生任何危害公共、消防安全或其他事故，造成主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廠商、展場、協力廠商之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攤位損壞等，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本公司並同意就貴會之一切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貴會因此所受之損失、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其他費用或損害等)。

- 攤位上方搭建遮蔽物參展廠商切結書。
-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或「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評鑑合格防焰物品(材料)證明。
-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及側立面圖。
-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有效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相關公會之有效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全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承 辦 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申購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攤位號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_____ 張，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備註：

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已領取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免費數量外，欲額外價購用。
2. 每張參展廠商識別證售價新台幣 1,500 元。

申請方式：以掛號郵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廖于茹小姐收。
相關問題洽詢窗口：展覽業務處 展四組
廖于茹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4
E-mail：lulu8332@taitra.org.tw

附件 11
申請截止日
5 月 20 日

參展廠商辦理宣傳活動、設置設施申請表/切結書

本公司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InnoVEX」，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舉辦下列宣傳活動/設置下列設施。如活動內容有所變更，本公司將通知貴會並承擔將嚴守一切相關規範，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規範之處理：沒收保證金，並立即停止/拆除未向主辦單位核備之任何活動/設施。

辦理宣傳活動內容：請勾選（**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2 萬元支票**）

自辦，於攤位內舉行。

活動名稱：_____

時間：_____ 場次：_____ 場（請附詳細時間表）

進行方式： 表演活動 有獎徵答 其他（請說明）_____

與其他公司合辦造勢活動（合辦單位須為本展之參展廠商，**須各自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 萬支票**）

活動名稱：_____ 地點：_____

時間：_____ 場次：_____ 場

進行方式： 表演活動 有獎徵答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附詳細時間表，明列舉辦地點、合辦廠商名稱攤位號碼、合辦公司之同意函（需有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活動/設置設施聯絡人：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備註：

1. 填妥本申請表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開立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
3. 立切結書公司請遵守本展相關規範，如未違反各項目相關規範，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4. 不論自辦活動或合辦活動者，所有參展廠商皆須分別開立並各自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 萬元支票。

攤位內設置舞台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InnoVEX」，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舞台，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置舞台規範事項：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舞台高度超出 50 公分者應等距退縮。進場期間，若經巡場人員開單告發舞台未內縮 50 公分後，無法於展前完成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

備註：

1. 請填妥本表併同 1 萬元之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出。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範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 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範，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5.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須先向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範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6. 裝潢規定若有修正，將另行通知，一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InnoVEX」，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設計圖無繳交者視同未申請
 預定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 喇叭數量規範：3 個攤位以下以 1 支為限，4 個攤位以上得以裝設 2 支喇叭以上並皆須提交音響位置配置圖審核，並放置位置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 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第二次違犯：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1 萬元保證金。
第三次違犯：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2 萬元保證金。
違規逾三次：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備註：

- 請填妥本表併同 3 萬元之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出。
- 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 3 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範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 萬元。
- 如未違反上述規範，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須先向南港 2 館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範事項第 2 點罰則處理。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InnoVEX」，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大型廣告氣球 (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並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並須繳付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另繳付不退還之費用新台幣 1 萬元) (請附大型廣告氣球設計及尺寸圖)
- 大型廣告氣球 (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並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5 公尺，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外，另繳付不退還之費用新台幣 2 萬元) (請附大型廣告氣球設計及尺寸圖)
- 裝飾用小型氣球 (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得超過規範之高度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攤位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如汽球飄升至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每一違規汽球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印鑑)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汽球施作廠商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設置懸升汽球規範事項：

1. 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限 1 個，並僅限充入氦氣，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5 公尺以下者，需收費新台幣 1 萬元，但介於 5 公尺(含)以上至 7 公尺間者，需另收費新台幣 2 萬元。懸升汽球之直徑需小於 2 公尺，且須確實固定於所展出之攤位上方範圍內，如汽球飄至其他參展廠商之攤位上方，須立即調整。充氣完畢之汽球需於上掛前通知主辦單位前往量測直徑，通過量測之廠商始可上掛汽球。
2. 未通過量測之廠商須重新施作，未經量測即上掛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立即撤下接受量測，未通過量測又不配合撤下者，將開單告發並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如汽球飄升至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展覽結束前清除者，每一違規汽球扣繳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仍應負責清償。

備註：

1. 本汽球懸升之申請僅限於南港 2 館之參展廠商。
2. 保證金請開立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為受款人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掛號寄出。
3.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範，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4.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 萬元。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公司 _____ (公司名稱) 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舉
辦之「InnoVEX」，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指名以 _____ (空運或海運)
方式進口展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茲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
票影本如附，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 以上參展證明函請以 郵寄 快遞(到付) 其它方式 _____ 寄至下列地址/電子信箱。

地址 / 信箱： _____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參展聯絡人： _____

參展攤位號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地 址： _____

委任報關行：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聯絡人：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舉辦之「InnoVEX」，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範（如英文參展手冊所載之 customs regulations for foreign exhibits），包括下列重點：

- 一、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 二、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三、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四、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五、本公司將按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範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參展連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參展攤位號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
紳運通有限公司，電話：02-2758-7589
長榮物流有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12-6510~12
- 二、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加蓋上印鑑章，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 三、申請截止日期：5 月 20 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InnoVEX
攤位號碼：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統一編號：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辦公室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行動電話：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電子郵件：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 2 館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2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1 樓展場 P、Q 區及 4 樓展場 R、S 區皆為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電話 02-27255200 #6643)。

(1)參展廠商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範，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103 年 7 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InnoVEX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辦公室電話：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行動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管理組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管理組提出申請。館方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			
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範，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委託展館指定推高機廠商-乙城、上昇的廠商無需繳交]

本公司參加「InnoVEX」，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

[委託展館指定推高機廠商-乙城、上昇的廠商無需繳交]

立同意書人：_____ (公司名，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InnoVEX」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範，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南港展覽館 2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承辦人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運送液態氮進場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InnoVEX，因需要已申請運送液態氮進場。

本公司保證確實妥善放置及配置妥當的管線，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不慎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借用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申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備註：

1. 展期間若使用完畢需再運進展場補貨，請務必與切結書一併繳交至主辦單位，
2. 需連同液態氮成分資料文件與切結書一併繳交，彙整後提供至南港展覽館 2 館備查。

InnoVEX 放 行 單

使用時間： 6月4日至6月6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6月7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放行單位：
值班單位：

車 別		車 號	
進場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出場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物品名稱：			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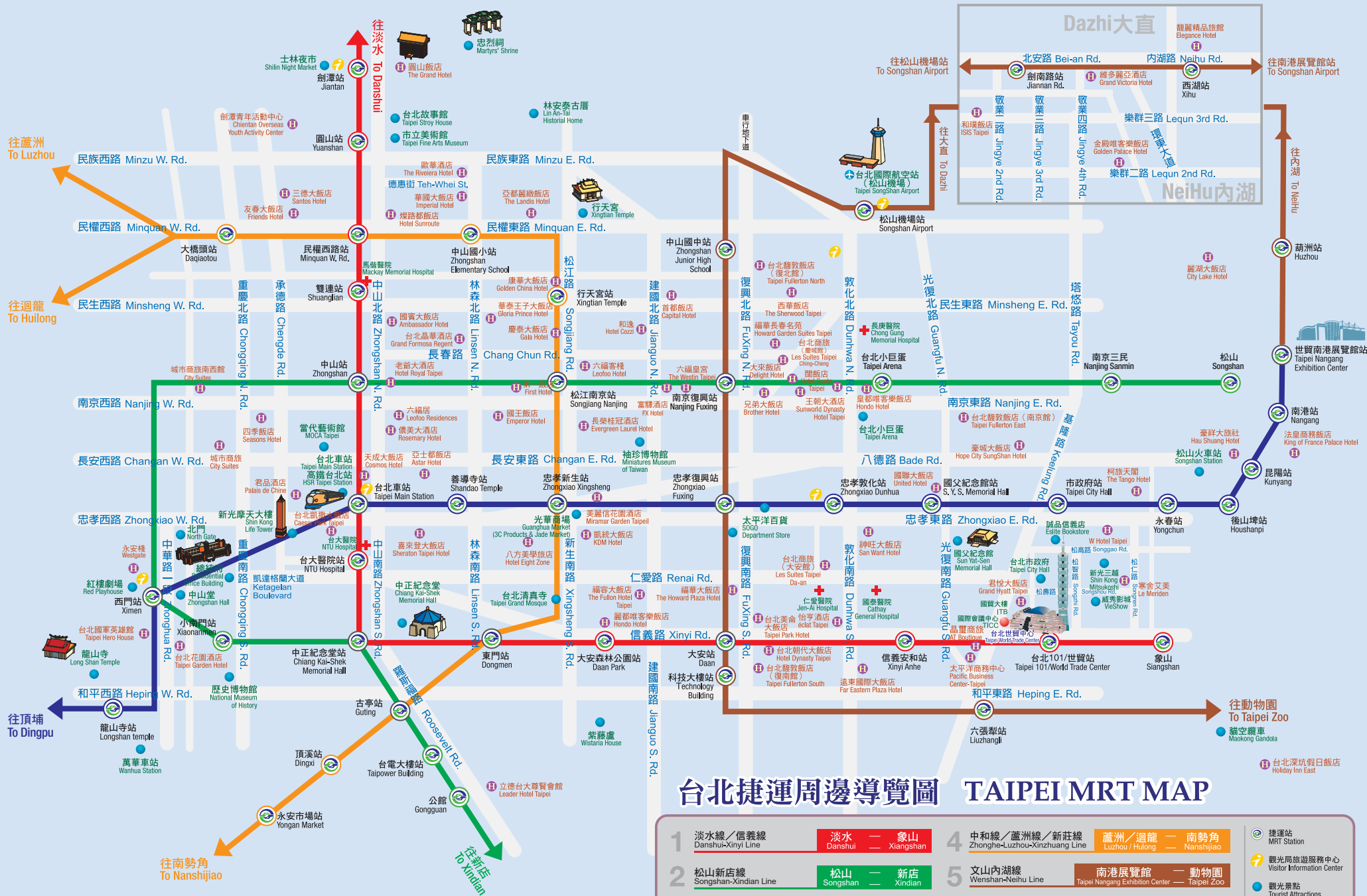


周邊停車場 ➡ 入口 ➡ 出口

- P1** 南港展覽1館 / 620汽車位 / 1770機車位
- P2** 南港展覽2館 / 1296汽車位 / 1136機車位
- P3**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汽車位 / 199機車位
- P4**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 / 149汽車位
- P5**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 / 42汽車位

交通資訊

- 1**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2** 公車停靠站
- 3** 計程車下客處
- 4** 小客車下客處
- 5**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台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TAIPEI MRT MAP

- | | | | | | |
|---|----------------|-----------------|--|---|-------------------|
| 1 淡水線/信義線
Danzhu-Xinyi Line | 淡水
Danzhu | 象山
Xiangshan | 4 中和線/蘆洲線/新莊線
Zhonghe-Luzhou-Xinzhuang Line | 蘆洲/迴龍
Luzhou/Huilong | 南勢角
Nanshijiao |
| 2 松山新店線
Songshan-Xindian Line | 松山
Songshan | 新店
Xindian | 5 文山內湖線
Wenshan-Neihu Line | 南港展覽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 動物園
Taipei Zoo |
| 3 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
Nangang-Banqiao-Tucheng Line | 南港
Nangang | 頂埔
Dingpu | | | |
- 捷運站 MRT Station
 - 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Visitor Information Center
 - 觀光景點 Tourist Attractions
 - 醫院 Hospital
 - 飯店 Hotel

南港展覽館 2 館 4 樓攤位柱子現況四面示意圖



柱現況前視



柱現況右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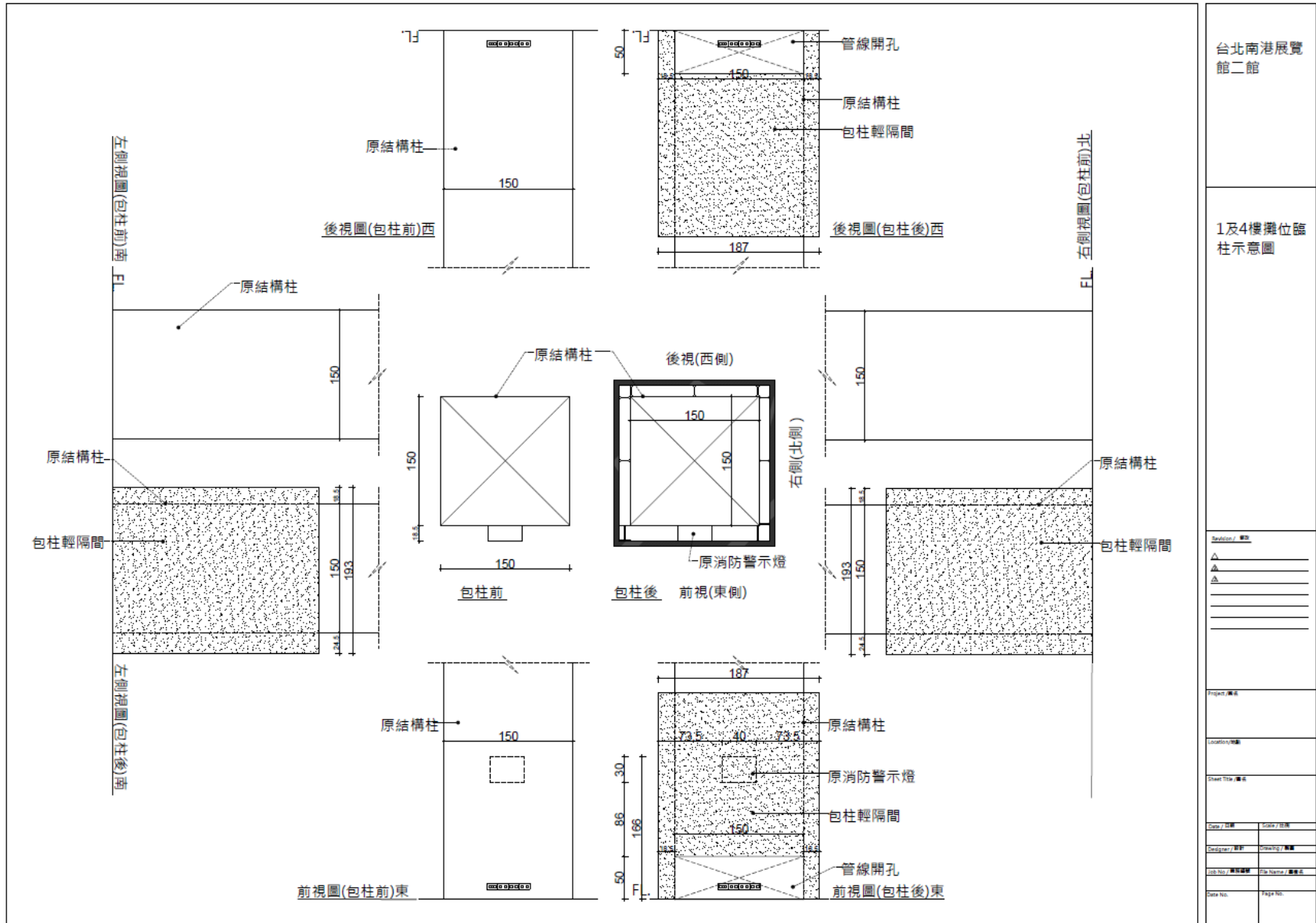


柱現況左視



柱現況後視

南港展覽館 2 館 4 樓攤位臨柱示意圖



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

1及4樓攤位臨柱示意圖

Revision / 圖則	
△	
△	
△	
Project / 案名	
Location / 地點	
Sheet Title / 圖名	
Draw / 繪圖	Scale / 比例
Designer / 設計	Drawn by / 繪圖
Job No. / 圖號	File Name / 檔名
Date No.	Page No.

主辦單位:



TAITRA

